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至2016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1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

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5,08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948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,312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3,990,7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2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1,089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27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5,080,2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

241,089,42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5,080,2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41,089,42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5,080,2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41,089,42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5,080,2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41,089,42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0,312,6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5,080,2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41,089,42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5,080,2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41,089,42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0,312,6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5,080,2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41,089,42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0,312,600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